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浩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此次向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成都公司扩大业务发展规模，提升自身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成都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成都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此次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魏浩水、彭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现时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8日